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05 月 0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高雄分署自有辦公廳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每 2 年辦理 1 次。本分署為新建物，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本分署業委託專業廠商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向高雄市政府進行申報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09 日獲高雄市政府查核結果：「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」。並依高雄市政府規定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月底前將委託專業廠商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，每 1 年檢查維護 1 次。本分署為新建物，108 年 8 月 6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由原電梯施作廠商台灣三菱電梯保固保養三年，現電梯使用許可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。每 1 月保養維護 1 次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分署已委託專業廠商「豐益工程有限公司」每年清洗冷卻水塔，已於 112 年 3 月 11 日清理冷卻水塔。另外於同日清洗冰水主機冷凝器 2 台及 Y 型出水管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本分署已委託專業廠商「安興有限公司」每年辦理清洗水塔 2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2 年 02 月 24 日清洗，規劃於 112 年 7 月辦理本年度清洗作業。 5. 消防設備：本分署已委託專業廠商「安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」，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申報 1 次、每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 1 次，並每年 5 月底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。因本分署為新建辦公廳舍，依規定已於 112 年 5 月底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本分署已委託專業廠商「高雄機電顧問有限公司」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上下半年各 1 次辦理檢驗，最近上半年度檢驗已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辦理完成，下半年將依規定續行辦理。